

臺北市政府 98.01.08. 府訴字第 09870002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

訴願人因溢領臨時工作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9 月 23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730811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4 年 4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依行為時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從事臨時性工作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其應檢附文件無誤後，於 94 年 5 月 6 日指派至○○協會擔任臨時工作津貼人員，並於 94 年 11 月 7 日期滿離職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派工期間共計領取 1,102 小時臨時工作津貼，不符行為時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，乃以 97 年 9 月 23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730811400 號函核認訴願人溢領 46 小時臨時工作津貼，並通

知訴願人於 97 年 10 月 10 日前繳回溢領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,37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

年 10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23 條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時，得鼓勵雇主協商工會或勞工，循縮減工作時間、調整薪資、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，以避免裁減員工；並得視實際需要，加強實施職業訓練或採取創造臨時就業機會、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輔導措施；必要時，應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，促進其就業。前項利息補貼、津貼與補助金之申請資格條件、項目、方式、期間、經費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，應訂定計畫，致力促進其就業，必要時，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：一、負擔家計婦女。二、中高齡者。三、身心障礙者。四、原住民。五、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。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，落實其成效。第 1 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、金額、期間、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行為時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據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：「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：一、非自願性離職者。二、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

所列之失業者。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人員之求職登記後，經就業諮詢並推介就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指派其至用人單位從事臨時性工作，並發給臨時工作津貼：一、於求職登記日起 14 日內未能就業。二、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。前項所稱正當理由，係指工作報酬未達原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，或工作地點距離日常居住處所 30 公里以上者。第 1 項所稱用人單位，係指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，並提出臨時工作計畫書，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核通過者。用人單位應代發臨時工作津貼，並為扣繳義務人，於發給津貼時扣繳稅款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第 10 條津貼發給標準，每小時新臺幣 95 元，每月最高發給 176 小時，最長以 6 個月為限。」第 43 條規定：「津貼領取者有不實領取、溢領或經原發給津貼單位撤銷、廢止、終止津貼給付時，應繳回已領取之津貼，如經原發給津貼單位書面通知限期繳回，逾期仍未繳回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經移送強制執行者，不得再領取本辦法之津貼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係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勞工，經派工至中華關懷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協會均按時上工盡職負責，期間亦與就業輔導員聯繫，均未被告知有工作時數超過或溢領津貼之情事，突然收到追繳通知對訴願人並不公平，亦造成沉重負擔，請原處分機關撤銷追繳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 94 年 5 月 6 日至 94 年 11 月 7 日經原處分機關指派至中華關懷身心障礙者職業輔

導協會擔任臨時工作津貼人員，其於 94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31 日、6 月、8 月、9 月、10 月均領

取 176 小時臨時工作津貼、7 月領取 174 小時、11 月 1 日至 11 月 7 日領取 48 小時，派工期間

共領取 1,102 小時臨時工作津貼，此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者職業輔導協會 94 年 5 月至 11 月臨時工作津貼經費印領清冊影本附卷可稽。復查行為時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12 條就臨時工作津貼之發給標準業明確規定為：每小時 95 元，每月最高發給 176 小時，最長以 6 個月為限。故訴願人於臨時工作派工期間最高可請領之工作時數上限為 1,056 小時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溢領 46 小時臨時工作津貼，並依同辦法第 43 條規定追繳系爭溢領金額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於訴願人主張擔任臨時工期間皆按時上工盡職負責，且未受告知有超時且溢領情事，該追繳造成訴願人沉重負擔云云。查臨時工作津貼之發給標準，業經行為時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12 條明確規範，並詳述如前，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溢領之臨時工作津貼，依同辦法第 43 條規定予以追繳，依法自無違誤，訴願人相關主張，其情雖屬可憫，惟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

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淑 芳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程 明 修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蘇 嘉 瑞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8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